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环督整改办文〔2024〕32号

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 并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经省生态环境厅会商研判，预测12月23日起，受上游污染气团传输叠加本地污染积累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有轻度至中度污染风险。根据《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环发〔2022〕29号）和《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鄂州政办发〔2023〕2号）要求，为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署安排，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自12月23日12时起将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升级为橙色预警，12月23日18时起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一、预警范围

鄂州市全域

二、应急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重点工业企业应急管控清单的工业企

业实施橙色预警等级下相应减排比例的污染物管控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 超低排放燃煤电厂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机组优先发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 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船舶修造、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4.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5. 停止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管线维护维修工程、桥梁喷漆和单独建设的燃气、热力管线工程施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

6.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7.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50%以上，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 冲洗不得少于 2 次（雨雪天或气温低于 2℃的天气除外）。（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

8. 禁止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砂石和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沥青混合料运输

车辆上路行驶（为应急抢险工程提供保障的车辆除外）；停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停驶公务车辆 30%。（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9. 禁止露天焊接；停止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作业，全天停止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以及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喷涂、粉刷或翻新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二）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倡导燃煤电厂、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低灰分（ $<15\%$ ）和低硫分（ $<0.7\%$ ）含量燃料。（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 倡导停止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 停止开放除核心功能区以外的景观灯光，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责任单位：市城管委、鄂州供电公司、市商务局）

4. 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合理安排，优先使用新能源、天然

气等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柴油车辆的使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5. 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电力调度，在确保电网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对煤耗高、效率低、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燃煤机组实施停运限排，将其发电量指标调配给煤耗低、运行正常的超低排放机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鄂州供电公司）

（三）健康防护指引

1. 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 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户外活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医疗机构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4. 有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经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可根据重污染天气情实际、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企业可自主决定弹性工作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职责，迅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管控措施，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应急期间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将及时向纪委监委部门移交问题线

索。各地、各部门于每日 16 时前报当日强制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详见附件,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16 时后落实工作情况请于次日一并报送。

联系人:刘琪

联系电话:027-60281899

联系邮箱:939202640@qq.com

附件: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



